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營業規章

民國 107 年 02 月 13 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0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600537430 號函核准,自 107 年 02 月 13 日起實施。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以下稱本 規章)係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條規定 訂定。
- 第二條 本規章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第三條 本規章所稱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其業務範圍為提供固定通信 業務管理規則第四之一條所稱「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係指 出租其所設置不具交換功能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 備之業務。
- 第四條 本業務專供用戶作正常合法通訊之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 第五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之權利義務關係,除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章規定辦理。

第二章 營業區域

第六條 本規章所定可提供服務區域,以本公司特許執照所列營業區域登記內容及其 附件所記載範圍為限。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七條 本公司營業種類係提供電路出租業務,業務範圍為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 出租業務。

第八條 本業務服務項目如下:

- 一、乙太網路專線出租:Ethernet Leased Circuit, 簡稱 ELC;係指以光纖乙太網路 IP Switch 等設備規劃設計,並提供各種速率之網路專線出租。
- 二、光纖出租(裸光纖):係指以光纖芯數(Dark Fiber)來出租,僅出租予各級政府機關。

前項電路提供限於高雄捷運系統內包含紅線、橘線共三十七處捷運車站及南機廠行政大樓與北機廠。

第四章 申請

第九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時,應依本規章規定辦理申請手續。

第十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用戶之名稱為準。

- 第十一條 用戶辦理申請手續時,應將用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申 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同一申請用戶申請時應 檢附下列證件供本公司核對:
 - 一、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正本及其他足資辨 認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
 - 二、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三、申請書。

用戶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需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 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委託資料或文件供本公司核對。代理 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用戶,由用戶負履行契約責任。

用戶應就其於申請書所填之相關資料,或檢附出示證明資料等文件之真實 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得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並將原因通知申請人:
 - 一、經本公司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者。
 -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且逾期不補正者。
 - 三、申請提供服務區域非屬本公司特許執照所列營業區域登記內容及其附件所記載範圍者。
 - 四、申請提供服務之區域係屬欠缺電路且無法供裝者。

五、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

用戶因欠費拆除電路且尚未清償欠費,如申請新租用電路或恢復租用電路 時,本公司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申請人對本公司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於通知日起六日內向本公司申請複查。本公司應於申請複查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 第十三條 用戶提出本業務之申請前,可要求於本公司據點自費架設設備或儀器測試 是否符合用戶系統需求。惟測試期間以十五日為限,且不得影響本公司營 運安全及其他相關通信系統運作。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本業務之最新出租網路規模、營業規章、服務契約及資費方案, 均應事先於本公司電子網站完整揭露訊息,並受理下列用戶辦理:
 - 一、第一類暨第二類電信事業業者。
 - 二、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政府或國營事業出資百分之五十以上設立 之財團法人機構需用者。

- 第十五條 申請租用本業務之租期依服務契約辦理,租期一年以上者為長期租用,租 期未達一年者為臨時租用,最長租期為五年,期滿後須辦理續約或重新簽 約。用戶於租期屆滿前如需繼續租用,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徵得本公司書面 同意後辦理續約。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書面所載之同意出租日起三十日內備妥出租電路;惟如遇不可 抗力或用戶因素等之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本公司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提供日期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雙方之相關權利及義務應依雙方所簽訂之服務契約規定處理。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七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應於本公司書面所載之同意出租日起十日內與本公司完成 簽約,並應於簽約日起六十日內起租。

第五章 服務異動

- 第十八條 用戶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本公司暫停通訊,並申請保留 使用權利,待需再度使用時,再通知本公司恢復通訊。但暫停通訊期間, 用戶仍應繳納租費。暫停期間以三個月為限,超過期限仍未申請復用者, 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 第十九條 用戶有意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用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應於終止租 用日期前向本公司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如有涉及雙方權利及義務之變 更,應依相關法律及雙方所簽訂之服務契約規定處理。
- 第二十條 用戶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應依本規章規定辦理。

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申請異動服務,本公司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六章 電信設備管理維護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與用戶之責任分界點為各行動電信機房內之光纖終端箱(ODF)。

第二十二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用戶處所至高雄捷運系統責任分界點間之接續電路由 用戶自行負責建設與維運管理。

前項接續電路之連接工程,用戶於施工期間出入本公司據點應有本公司人員會同並應遵守本公司及其他相關出入安全管制規定,且應自負工安完全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之正常運作,用戶向本公司租用電路及其接續電路之全段電路遇有障礙時,可向本公司申告發生事故之時間、日期、 地點以及障礙內容,本公司應儘速查修,查修期間必要時得中斷電路服務,檢測結果如係用戶接續電路故障,則通知用戶自行修復。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針對所出租電路進行保養修護工作,如遇有配合工程需要時,可 暫時中斷提供電路。

前項規定事項所造成出租電路使用暫時中斷情況,本公司應將造成暫時中斷之事由、日期以及中斷期間事先以書面通知用戶,進行協商。但發生緊急情況、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或非本公司引起之事故等事由則不在此限。

第七章 計價收費及退費

第二十五條 本業務資費方案均由本公司訂定函請主管機關核備,並於預定實施前於 電子網站公告;調整時亦同:

一、租費:

- (一)長期租用戶應於每月五日(含)前繳納前一月份月租費。用戶申請終止租用時,以實際電路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當期租費按前次計費截止日次日至終止租用日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 (二)臨時租用用戶之租費依實際租用日數計,日租費按長期租用月租費之二十分之一計。
- 二、接線費:用戶申請新租用本業務時之應繳費用,按次計收。
- 三、移設費:用戶申請移設所租用電路位置,且其餘租賃條件不變時之應繳費用,按次計收。
- 四、異動費:用戶申請變更所租用電路之速率、位置、數量時之應繳費用,按次計收。

五、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

以上收費項目皆依用戶租用電路數量計費,另加計百分之五營業稅。

前項各款收費標準經本公司調整者並函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依調整後資費計收。

- 第二十六條 用戶提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出租後,應依所定繳費期限內繳納接線費, 逾期未繳納,本公司得撤銷其申請同意。
- 第二十七條 用戶應將本業務應繳費用匯入本公司指定帳戶。

- 第二十八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以用戶備妥接續電路並完成與本公司連接之日為起租日; 惟起租日不得逾簽約日起六十天。
- 第二十九條 用戶應於完成簽約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金額為兩個月電路租費總額 (不含稅)之保證金。
- 第三十條 如用戶無違約情形,於契約期滿或不可歸責於用戶而終止或解除契約時, 用戶於履行本契約全部義務且拆除接續電路,經本公司查驗無誤且無未了 事項,本公司將無息退還保證金。
- 第三十一條 用戶溢繳之費用,本公司得於通知用戶後抵充後續應付費用,如用戶不 同意抵充,本公司應於用戶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用戶 終止租用本業務,其溢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本公司 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 第三十二條 用戶因違反法令或其他因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者,本公司得停止其通訊, 其停止通訊期間,仍應繳付租費;該情事連續達三個月,本公司得將用 戶設備視同廢棄物處理且不再向用戶收取租費,用戶不得異議。
- 第三十三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因本公司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進行保養修護工作,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電路租費之扣減比例按下列規定辦理,最多並以扣減當月應繳電路租費為限:
 - 一、連續阻斷時間未達一小時:不予扣減。
 - 二、連續阻斷時間在一小時(含)以上:每達一小時扣減一日應付租費 之十二分之一;其未達一小時部分,不予扣減。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三十四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翌日起至 修復日止不收租費。電路阻斷開始之時間,適用前條規定。
- 第三十五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違反法令或拒不繳費且逾本公司書面通知改善期限,本 公司得停止其通訊。

用戶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本公司紀錄資料為準。

用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本公司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繳或停止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用戶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本公司製發收據或發票交用戶收執;如有遺失,用戶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本公司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本公司之圖章始生效力。用戶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本公司紀錄為準。

第八章 特別權利及義務條款

- 第三十七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禁止用戶將租賃權轉讓、分租(供應)他人或提供擔保或其他不利本公司之行為。
-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分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 日前六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 用戶,請其至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與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保證金之手 續。用戶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本業務因特許執照屆期終止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業務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本公司應於收受主管機關 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並於本公司 電子網站公告,並通知用戶於二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 用及保證金之手續。用戶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四十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用戶要求查閱本 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電信法第七條或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察覺用戶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應立即通知用戶,並暫停本業 務之使用,事後並應由用戶確認之。

用戶發現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本公司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用戶可暫緩繳納。但經本公司查證結果 證明確由用戶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用戶仍 應繳納。

第四十二條 於本業務租賃期間,用戶與本公司之雙方權利義務,依雙方所簽訂之服 務契約辦理。

第九章 違規處理

- 第四十三條 用戶未於第十七條規定期限內與本公司完成簽約及繳納保證金,本公司 得撤銷同意其申請租用。
- 第四十四條 用戶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提供擔保或其他不利本公司之各項負擔或行為 發生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雙方之相關權利及義務應依雙方所簽訂之 服務契約規定處理。
- 第四十五條 用戶應繳付之電路租費,逾繳費期限達一個月仍未繳納者,本公司得停 止其通訊,經再限期催繳,或逾繳費期限達二個月仍未繳清者,視為用 戶自行終止租用,本公司即逕行終止提供其通訊服務。

前項用戶積欠之租費,得就保證金扣抵之,仍有不足者,依法向用戶追討。

用戶因未繳費致被停止通訊,本公司應於接獲其繳清全部費用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訊。

- 第四十六條 用戶依本規章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規章者,經本公司發現並通知用戶限期七日內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本公司得予暫停提供本業務,俟用戶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用戶仍應繳納暫停服務期間之租費。
- 第四十七條 電信營業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用戶負責。用戶如有冒名申 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電信 內容為營業者,本公司得中斷其通訊,俟用戶改善並經本公司確認後恢 復其通訊。但用戶違反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得予以終止租用。

第十章 用戶服務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服務專線、網站及服務據點等多元管道,受理用戶諮詢及 申訴本業務相關事宜。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業務應秉公平服務原則,無正當理由不得對不同用戶之申請有差別處 理。

第五十條 本規章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